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關於董事任職資格核准的公告

茲提述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19日的《委任鄭萬春先生為行長及提名鄭萬春先生為執行董事》的公告，其中包含鄭萬春先生的簡歷詳情。

本公司近日接到《中國銀監會關於民生銀行鄭萬春任職資格的批覆》(銀監覆[2016]78號)，核准鄭萬春先生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任職資格。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崎

中國，北京
2016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崎先生、梁玉堂先生及鄭萬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王玉貴先生、王航先生、王軍輝先生、吳迪先生、郭廣昌先生及姚大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榮生先生、王立華先生、韓建旻先生、鄭海泉先生、巴曙松先生及尤蘭田女士。